

证券代码：872153

证券简称：孔凤春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继承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份继承情况

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桂标先生于2022年8月1日逝世。根据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2022年9月8日出具的（2022）粤汕汕头第2775号《公证书》证明吴桂标先生持有的本公司3,600,000股股份，全部由其配偶胡粉玉女士继承。经遗产继承后，胡粉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比例为60%，其中无限售股3,300,000股，限售股3,900,000股。

公司已于2022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、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、《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、《控股股东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截至2023年2月21日，上述遗产继承事项已经完成过户，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
- （二）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2月23日